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联席总经理黄超华先生、副总经理甘学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0%）的董事兼联席总经理黄超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持有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的副总经理甘学贤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兼联席总经理黄超华先生、副总经理甘学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位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超华	董事兼联席总经理	5,400,000	0.70%
甘学贤	副总经理	1,610,000	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黄超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甘学贤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超华先生、甘学贤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黄超华先生、甘学贤先生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黄超华先生、甘学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3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人民币4,500.00万元的政府补助款，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3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2,000.00万元到142,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909.99万元到52,909.99万元，同比增长48.16%至59.39%。

2、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00万元到-500.00万元，同比减少14,534.46万元到16,434.46万元。

3、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00万元到-9,500.00万元，同比减少12,669.30万元至17,669.3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度营业收入:89,090.01万元。

2、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34.46万元。

3、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9.3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突破核心技术、持续产业化推进和迭代升级各系列产品的过程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广度及深度等方面的全面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推动公司订单规模及营收规模持续增长。

2、2024年度，公司利润水平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1）为加快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及现有产品向更前沿工艺的迭代升级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增速高于营业收入，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加。

3、2024年度，随着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第四季度研发投入规模环比变动趋于平稳，亏损幅度相较于前三季度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纳影业”）与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亭东”）多年来保持着紧密且良好的合作关系，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纳”）拟向上海亭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利息按照单利年化3.1%的年利率根据借款期限天数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实际借款到账之日起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上海亭东发生的借款交易金额为 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与上述交易进行累计计算后达到了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冬先生回避表决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936167C

注册资本:1391.938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寒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307室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制片，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策划，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6.72	108,569.09
负债总额	12,130.86	32,606.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130.86	32,606.41
净资产	69,095.87	75,962.75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22.75	62,904.34
利润总额	22,665.12	15,118.60
净利润	16,541.71	11,143.16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上海亭东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且实际到达公司账户当日起六个月。未经过上海亭东书面同意不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为单利年化3.1%，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借款到期后，公司可以选择现金及以公司自上海亭东做定向减资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如公司选择以定向减资方式还本付息的，需在借款期限到期后三个月内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因造成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内仍未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上海亭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控股子公司立即通过现金还本付息;非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内仍未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上海亭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立即还款，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和借款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2、借款人: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借款期限:自单笔借款实际到账之日后六个月

5、借款利率:单利年化3.1%

6、担保措施:无

7、借款用途:借款方应当确保借款用于合法合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8、还款约定:借款方可以选择现金还款，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足额偿还;也可以在借款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选择以博纳影业自上海亭东做定向减资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如借款人选择以定向减资方式还本付息的，可选择与出借人签署的其他借款协议合并办理减资。

9、若借款人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还清借款和利息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应赔偿出借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借款人选择以减资方式还款的，应保证博纳影业配合出借人、并积极促成出借人其他股东履行相应的合法定向减资手续。如因借款人或博纳影业过错导致未能及时完成定向减资手续的，应就相关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同前款)向出借人赔偿。

10、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且各方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累计金额为7,000万元（包含本次关联借款）。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系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是为了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

十一、备查资料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4年度已发生的具有一定延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未来十二个月发生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阿里”）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为4,149.73万元;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为10,692.05万元;影片投资交易总金额4,500.00万元;影片分账交易总金额7,786.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发生影片投资交易总金额3,000万元。

2024年公司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9,945.97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冬先生、孟钧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市场定价	4,149.73	581.00
小计				4,149.73	58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市场定价	666.36	1,255.29
	票款、卖品、广告收入及提供院线管理服务			10,025.69	18,009.68
小计				10,692.05	19,264.97
影片投资	收到投资款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000.00	0.00
	支付投资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500.00	0.00
小计				7,500.00	0.00
影片分账	收到分账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市场定价	263.00	–
	支付分账款			7,523.00	100.00
小计				7,786.00	100.00
合计				30,127.78	19,945.97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度 实际发生情况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等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1.00	1	3,341.44	–82.61%	2024年1月11日、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小计			581.00	1	3,341.44	–82.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等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55.29	0.1	3,160.86	–60.29%	
	票款、卖品、广告收入及提供院线管理服务		18,009.68	0.9	26,507.71	–32.06%	
小计			19,264.97	–	29,668.57	–	
影片投资	收到投资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0.00	0.2	12,240.00	–97.14%	
	支付投资款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663.00	0.8	2,542.50	–34.59%	
小计			2,013.00	–	14,782.50	–	
影片分账	收到分账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96.00	–100.00%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0,644.00	1	9,789.00	8.73%	
	支付分账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0.01	7,458.00	–98.66%	
小计			10,744.00	–	17,543.00	–	
合计			32,602.97	–	65,335.5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为32,602.97万元，全年预计金额为65,335.51万元，全年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需求，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孟钧先生在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借款系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云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对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详见同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是为了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标记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司法标记和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朋泽贸易	38,000,000	18.51	1.69	是	2025-01-22	2028-01-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13,300,000	6.48	0.59	是	2025-01-22	2028-01-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22,000,000	10.72	0.98	是	2025-01-22	2028-01-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73,300,000	35.71	3.25	/	/	/	/	/
朋泽贸易	78,420,000	38.20	3.48	是	2025-01-22	2028-01-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质押
朋泽贸易	53,544,756	26.09	2.38	是	2025-01-22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被司法标记的相关说明: 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134,061,295.03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73,3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冻结/标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782,222,036	34.71	370,540,078	287,012,036	84.06	29.18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0	205,264,756	100.00	9.11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48,293,254	0	62.02	2.14
合计	1,138,227,502	50.51	462,270,247	521,707,333	86.45	43.67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401,664,2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2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1,328,477,9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9.83%，占公司总股本的58.95%;朋泽贸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53,544,7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注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三、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等）。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但鉴于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的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后续该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处置，可能存在控股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646,1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646,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王雨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3,585,962	98.5797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桂铭、刘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一致同意推荐监事王雨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雨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雨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雨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雨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补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于当日召开本次会议，并于现场发放会议资料;为保证董事会和生产经营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主持人已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作出了说明;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其中董事龚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俞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